

合同编号: _____

林校路街道 2023 年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项目
服务合同

甲 方: 北京市大兴区林校路街道办事处

乙 方: 北京世纪大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林校路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解国栋

承包人（乙方）：北京世纪大千环境科技有限公
法定代表人：李保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现甲乙双方就林校路街道 2023 年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一）“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的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有关服务，详见合同条款。

（四）“甲方”指北京市大兴区林校路街道办事处。

（五）“乙方”指为本合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六）“项目现场”指的是：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时间、内容及地点

（一）服务名称

林校路街道 2023 年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项目

（二）服务时间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1 年

2023 年 2 月 25 日 至 2024 年 2 月 24 日。

服务期满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服务情况进行合同续约。

（三）服务地点

大兴区林校路街道辖区内

（四）服务内容

1、项目部配置

组建项目部，配置人员共计 10 名。包括项目经理 1 人、巡查及内勤人员 9 名，配备车辆 2 辆，用于开展项目运行工作。

2、污染源巡查与现场环保问题管控

定期对前期污染源调查情况进行更新；针对辖区内各类污染源进行现场检查，排查污染源点位存在的问题并跟踪问题整改进展，指导、帮扶、监督企业达标排放。针对施工工地、环境整治类工程开展日常常态化巡查管控；针对裸地地块、餐饮、汽修企业定期开展巡查管控；内勤人员同步完成企业信息动态更新，并做好内业资料的整理、检查记录存储及“一企一档”档案留存。

对辖区内餐饮企业开展新一轮油烟检测服务，通过检测数据诊断油烟超排问题。

3、突发环境事件保障服务

非工作日期间协助办事处应对空气重污染预警、大风预警，提供从“预警发布”到“预警解除”的全过程应急保障，并协助完成保障期间污染点位检查工作；协助办事处完成重大活动保障性检查工作；协助办事处跟踪环保信访、举报案件；协助办事处跟踪各级环保督查案件。

4、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与数据分析服务

提供移动监测与数据分析服务。投入车载移动监测设备，监测因子包括 PM_{2.5} 和 TSP。通过走航监测过程发现污染高值区域，定期生

成走航分析报告，指导污染源巡查管控。

提供固定式微站监测与数据分析服务。对固定式空气质量监测微站实施运维与监测数据分析服务。

提供降尘量监测与数据分析服务。配置多方位降尘量监测设备，进行运维与监测数据分析服务。

5、信息管理平台

利用环境信息平台进行污染源清单管理。包含利用移动终端 APP 进行环境信息数据收集，确保 APP 收集系统稳定运行；利用 PC 端平台对环境信息数据进行管理，确保 PC 端管理系统稳定运行；利用可视化端对环境信息数据进行展示，确保可视化系统稳定运行。

6、道路扬尘治理服务

采用冲洗、机械清扫、洒水等措施对辖区 18 条重点道路开展道路扬尘治理工作，有效治理道路扬尘污染问题。

7、重点区域日常精细化管理服务

针对 2 个考核站点周边 100 米范围内地面、人行步道、树木、杂草等积尘点位进行清理，确保考核站点周边干净整洁。

根据辖区空气污染变化特征、主要污染因子，对重点区域环境空气开展细颗粒物治理工作。

（五）服务标准

按照甲方要求。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总价为

小写: 6764400 元人民币, 大写: 陆佰柒拾陆万肆仟肆佰元整

分项价格: _____/_____。

其中: _____/_____。

增值税税金为: _____/_____。

(二) 本合同价款包括乙方为履行本项目确定的义务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税金, 本项目已经通过财政评审, 最终结算价款不得超过评审确定的金额, 且以审计单位审定金额为准。

(三) 本合同服务费用为 676.44 万元; 合同约定支付方式为按季度支付, 即 169.11 万元/季度; 甲方根据督查、验收、考核的实际发生金额, 以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每季度第一个月支付上一季度的服务费用。服务费实际结算金额以审定金额为准, 审减金额在最后一次服务费支付金额中扣除。

(四)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并经甲方验证通过后付款。

(五) 如因财政资金划拨不及时/不足额/不到位造成付款期限延迟的, 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但应当及时向乙方进行告知。

四、甲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 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 甲方有权提出建议, 乙方应予以采纳。

(二)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 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三) 甲方根据服务需求制定相应的督查考核方案, 对乙方的服务情况实行季度考核。

(四) 甲方有权根据辖区工作需要, 调整乙方服务地点、服务范围。

(五) 乙方未按照要求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 甲方应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五、乙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有权按照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二)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等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供本项目服务。

(三)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和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偏差表(经甲方书面同意)、合同文本一致。若文件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四)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六) 在服务期限、规定时间段内,乙方应保证车辆正常作业;由乙方配备具有驾驶资格的合格司机、人员、管理人员 10 人,并承担委派人员的工资、保险及有关费用。

(七) 乙方提供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交通事故及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由乙方承担自身车辆及委派人员的人身及财产损失,以及给他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

(八) 乙方与车辆驾驶员、乙方管控工作人员及其他为完成本项目服务的乙方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关系,乙方按时支付工资、缴纳劳动保险以及其他费用。不得因甲方未支付款项而影响支付;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未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作为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并拒绝支付。

(九) 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服务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任何争议、纠纷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就一切损失向乙方追偿。

六、通知与送达

双方确认，双方之间的有效通讯联系地址以本合同尾部列明的为准。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如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则视为未变更。双方之间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除直接送达外，应以挂号信函或中国邮政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一经送达上述联系方式，即视为送达。拒收的，拒收日为送达日。

七、不可抗力

(一)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

(二) 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甲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甲方决定执行合同的期限是否延长。

(三)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7日内，以挂号信函或中国邮政特快专递的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15日，甲方决定是否履行合同。

八、合同解除

(一)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隐瞒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三) 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四) 任何情况下，甲方解除合同，本合同均自甲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解除。

九、合同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一)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

(二) 合同双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履行义务。

(三)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事项发生时，导致合同中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

(四)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解除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违约责任

(一)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二) 除了本合同“不可抗力”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或甲方的要求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5% 计收，不足 7 日者亦按 7 日计算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3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三)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甲方要求，均构成违约，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的费用应予返还，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服务费总金额 30% 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四）整个服务期，按照服务方案市、区两级标准 TSP、PM2.5 排名不进入全市后 30 名，单项进入则扣除合同额的 2.5%。

（五）甲方有权按服务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和处罚，考核成绩以百分制计算，低于 80 分每扣减一分相应扣除服务费 5000 元，季度服务费最终支付按考核结果支付。

注：所有扣款金额相加，不超过合同额的 5%。

十一、争议解决

（一）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二、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二）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补充或删减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或补充协议，修改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及本合同有效期内形成的补充协议、补充条款、变更条款须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才能生效。

（四）本合同签订后，将代替之前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书面或口头承诺，协议期满，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续签书面合同。

（五）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采购代理机构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满足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后即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终止。但有关违约、索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日期：2023年2月25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和吉

经办人（签字）：

乙方（盖章）：



日期：2023年2月25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保华

经办人（签字）：

地址：

地址：大兴区新源大街29号院1号楼15层15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02600

电话：

电话：010-6924418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广渠路支行

账号：

账号：8110701052402245224